

证券代码：000797  
债券代码：112301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公告编号：2018-064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                   |                    |
|-------------------|--------------------|
|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国武夷       |
|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霖        | 联系电话：0591-38281727 |
| 保荐代表人姓名：雷亦        | 联系电话：021-38565817  |

### 一、保荐工作概述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
|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是                     |
|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 无                     |
|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
|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 是                     |
|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 是                     |
|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
|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 无，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6 年注销 |
|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 是                     |
|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
|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 无，事前审阅了有关文件，未列席会议     |
|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 无，事前审阅了有关文件，未列席会议     |
|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 无，事前审阅了有关文件，未列席会议     |
| 5. 现场检查情况  |                       |
| (1) 现场检查次数   | 1 次                   |
|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 是                     |
|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无                     |
|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
|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 4 次                   |
|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 无                     |
|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
|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 无                     |

|                      |                                    |
|----------------------|------------------------------------|
|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 无                                  |
|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 是                                  |
|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
| (1) 培训次数             | 1次                                 |
| (2) 培训日期             | 2017年12月29日                        |
|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 董监高买卖股份管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企业内部控制等注意事项 |
|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 无                                  |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事项   | 存在的问题 | 采取的措施 |
|--|-------|-------|
| 1. 信息披露                                      | 无     | 不适用   |
|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 无     | 不适用   |
| 3. “三会”运作                                    | 无     | 不适用   |
|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 无     | 不适用   |
|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 无     | 不适用   |
| 6. 关联交易                                      | 无     | 不适用   |
| 7. 对外担保                                      | 无     | 不适用   |
| 8. 收购、出售资产                                   | 无     | 不适用   |
|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 无     | 不适用   |
|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 无     | 不适用   |
|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无     | 不适用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 是否履行承诺 |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福建建工主要从事境内内资工程承包业务。福建建工和中国武夷自身投资或者合资兴办的经济实体或建设项目，双方分别有优先承包权。福建建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或发展与中国武夷主营业务相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如中国武夷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中国武夷享有优先权，福建建工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 是      | 不适用           |
|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福建建工主营业务为国内工程施工总承包、国家援外工程项目总承包，今后在主营业务上也不会与上市公司中国武夷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 是      | 不适用           |

## 四、其他事项

| 报告事项                                       | 说明   |
|--|--|
|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 兴业证券原指派魏韶巍、雷亦担任中国武夷本次配股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因魏韶巍工作变动原因，由保荐代表人陈霖接替魏韶巍担任中国武夷配股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
|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 无  |
|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 中国武夷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2 号）和《关于对林金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3 号）。中国武夷于 2016 年 4 月至 11 月通过竞价交易出售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3.24 万股，出售直接持有的惠泉啤酒股份 1,215 万股，投资收益合计 12,860.67 万元，扣除相关税费后净收益 9,645.51 万元，但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中国武夷已充分认识到此次事件的严重性，引以为戒，积极整改；同时不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以下无正文, 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霖  
陈霖

雷亦  
雷亦

保荐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日